

杉岭府发〔2025〕25号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黔江区杉岭乡农机安全生产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经乡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黔江区杉岭乡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杉岭乡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水平，规范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杉岭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杉岭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农机事故等级划分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机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

1、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建立专门机构

成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由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侯海波书记任组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种统强主任任副组长，组员由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聂德斌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张婕组成。

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启动应急预案联动机制和工作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建立协同机制

1、乡派出所：负责维护事故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秩序，追捕、监控重特大农机作业事故的逃逸人员，做好危险区域的群众撤离

及安全保卫工作，划分警戒保护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乡卫生院：负责事故受伤人员及涉险救援人员的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应急并及时做好重伤员转送治疗，指导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情况报送。

3、保险部门：负责协助组织参保人员、作业机械的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保险理赔工作，协调部分伤员抢救费用。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事故上报与救援预案启动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第一时间向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报告后，根据上级提出的应急救援决策，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二）执行救援指令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班下达救援指令和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抢险。

（三）实施救援抢险

农机事故现场由专班组长亲自指挥。农机事故处置应急小组人员按照现场指挥指令和救援方案，实施救援抢险工作，必要时请求区政府调集相关部门实施增援。

（四）现场清理

救援抢险工作结束后，接到救援抢险工作结束指令，及时清理现场后撤离。

四、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

（一）安排专人负责农机事故报告工作，建立并对外公布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报案电话（电话：023-79649001）。

（二）在接到农机事故报案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黔江区农机事故报告及值班电话：023-79222584），并迅速赶赴事故发生地，组织救援抢险工作。

（三）在 36 小时内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事故报告内容如下：

- 1、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类型、机主姓名及发生时间、地点。
-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估算。
-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和抢救处理的相关事宜。
- 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的报告时间。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应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

（五）其他

1、对违反本预案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